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甄選簡章暨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：

健教科-正取林○苹。

二、兼代課甄選錄取名單：

資訊科技科-正取蔣○經

表演藝術科-正取洪○智，備取洪○忠。

前開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證件、敘薪證明書，及施打疫苗證明(健保卡或小黃卡)或 2 天內(8 月 25 日以後)快篩陰性證明，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辦理者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※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，請於試劑上簽署「篩檢日期及姓名」，拍照存於手機，或列印後，向本校警衛室出示證明，始得進入學校。